



0510202104004006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205号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 关于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公W[2021]E1205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康）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1]A585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智达康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 （一）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2020年10月21日，智达康股东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留学人员创业）起诉智达康，要求其回购留学人员创业持有的智达康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款1,543.5万元（已扣除期间被告发放的各项股利共计256.5万元）及利息。以上款项暂算至2020年10月12日合计为2,757.2025万元。2020年11月23日，留学人员创业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智达康名下价值2,757.2025万元财产。2020年11月23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102民初10786号），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智达康名下价值2,757.2025万元的财产。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该诉讼影响智达康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智达康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高达9,599.67万元，净资产为-818.98万元，流动资产209.02万元，流动负债2,883.88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2,674.86万元，流动比率为0.07，影响智达康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虽然智达康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智达康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出具非标准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智达康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云

2021年4月20日

